

我的履职故事

人民政协因团结而生、依团结而存、靠团结而兴,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是新时代人民政协的历史责任。广大政协委员发挥自身优势,以党的政策宣传员、思想政治引领者、界别群众贴心人,把更多人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把更多力量汇聚到共襄复兴伟业的历史进程之中,其间有许多生动的履职实践。为此,人民政协报以“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为主题,推出“我的履职故事”进行集中展现。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本期,我们选取了几位参与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的政协委员,一起来听听他们的履职故事——



更多报道见人民政协报
微信公众号



董新光

董新光: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一、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常委、新疆区委主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樊杰

樊杰: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周健民

周健民: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十二、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农工党中央常委、江苏省委会主委,江苏省政协副主席。



马海军

马海军: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青海恩泽律师事务所主任,青海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西宁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青海省律师协会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

做好「用水」文章 助力新疆发展

董新光

新疆是典型的干旱绿洲灌溉农业区,建设节水型农业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和基础。作为一名曾长期在农业高校从事地下水利用、土壤盐碱化、农田高效节水教学和研究的农业水利专家,我对于水利、农业高效节水和“三农”事业始终有着一种特殊的情感,是新疆高效节水理论研究到实际应用、行政管理及立法监督的全过程参与者、经历者。

由于工作专业的关系和对水利事业的情怀,我一直把水利发展、高效节水、“三农”工作作为政协履职和建言资政的重点,本届以来提交10件提案、18篇书面大会发言,努力发挥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服务社会作用,助推新疆农业高效节水事业和现代农业发展。

自2010年以来,新疆加大对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全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6195万亩。随着建设规模扩大,农业高效节水进入由“快速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的新阶段。南疆地区水资源短缺且分布不均,农业用水效率效益低,农田水利建设严重滞后,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我提交了关于南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通过民建中央上报国务院,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

为了探索南疆农业高效节水推动脱贫攻坚的路子,从2017年起,国家在沙雅县渭干河灌区开展50万亩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根据多年工作经验,我深深感到沙雅县试点项目不能仅仅简单作为一项水利工程项目,这是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一次难得机遇,更是引领南疆现代农业发展的展示平台。

历经连续5年跟踪调研,我形成《现代高效节水农业是推动南疆脱贫致富乡村振兴战略举措——沙雅县实施50万亩高效节水增收试点调查》《关于在沙雅县建立高产高效优质棉花种植标准化示范区的建议》等多篇建议,对试点项目提供了指导和帮助。

沙雅县以土地整理、高效节水工程和机制建设为抓手,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推进了现代农业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建设。项目推动将原来1至5亩的“小块地”平整成100至300亩的高标准“大条田”,培育一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推动了农业生产规模化,实现了节水、节肥、节工,推动了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水分生产率提高、灌溉水保证率提高,促进了农业增产、增效,带动了农民多渠道增收,棉花平均亩产相比2017年提高了117公斤,亩均增收1000元以上。

目前,沙雅县培育壮大棉花生产加工产业,吸引一批棉纺、农机制造、节水设备等相关企业落地,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产业集聚效应初显,全县纺锭规模达到139万锭。已形成“沙雅模式”在全疆推广。

“水资源利用效率有多高,新疆的发展空间就有多大!”聚焦“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统筹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主题,我连续提交了《大力发展农业高效用水,实现水资源供需平衡》《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推动新疆绿色高质量发展》等建议,为推动新疆农业高效节水向高效用水迈进建言献策。

今后,我将继续立足专业和岗位,做好新疆“水利”文章,助力新疆高质量发展。

推进“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建设

樊杰

我学的是人文地理专业,工作长期从事经济地理学与区域发展综合研究,以所学所长推动国家和地方可持续发展和空间治理现代化。这些年,我参加了国家第十一次到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编制的咨询论证和评估工作,明显感到国家发展决策的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发生转折性变化,在健全规划体系过程中,更加注重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区域政策、健全空间治理体系,科学识别区域特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性的生态价值实现模式。

2021年8月30日,中共青海省委印发《关于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明确

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以国家公园群为基础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空间格局,引领带动全域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作为一名长期关注研究青藏高原发展的科研人员,也是“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概念首倡者,我连续多年追踪研究和建言献策、反映社情民意,最终发挥作用,为国家发展进步作出贡献。

此事源于2017年中国科学院启动的青藏高原考察。在青藏高原建设国家公园,必须把国家公园可行性论证建立在对青藏高原生态系统扎实的科学研究基础之上。因此在2017年中国科学院启动科学考察研究之初,我们就把在青藏高原建立国家公园的可行性研究,作为探索青藏高原绿色

发展途径的核心任务,科考队专门组建国家公园分队,由我担任分队长。

2017年至今,第二次青藏高原科考队国家公园分队走遍青藏高原所有有可能建设国家公园的地方,撰写近200万字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科考报告。通过评价,我们论证青藏高原建设国家公园群可行,提出由2个跨国公园和11个国家公园17个片区共同构成的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总体布局科学方案草案。

从2019年起,作为全国政协委员,我连续4年以提案或社情民意方式建议推进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建设。在《关于加快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规划建设的提案》等提案中,我提出:尽快编制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总体规划和建设方案、抓紧出台建设规程和

管理办法、促进边境建设与国家公园建设深度融合、创新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运行管理机制、构建国家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现代化治理体系等建议。这些建议,被国家林草局、西藏自治区和青海省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地方政府采纳。

回顾这些年的工作,“人类活动不能超越资源环境承载力”的科学概念、基本规则、发展模式应用到许多领域,也让我倍感骄傲。如在制订汶川重建规划时,是原地重建还是在别的地方选址?中央把这一艰巨任务交给科学工作者去论证。我领衔该任务,通过对灾区承载力评价提出解决方案。

汶川重建规划方案公布后,全球几乎没有负面舆论,联合国还在我国就此问题开展经验交流会。汶川重建后,中央认可这一理念和做法,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双评价”)作为基础性工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

从主体功能区到“双评价”再到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能对可持续发展作一些贡献,颇感欣慰。

为国是建言 为民生鼓呼

周健民

保护、气候变化应对都意义非凡。

1982年,我从南京大学毕业来到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从21世纪初开始,我尝试利用每一个机会,呼吁开展“土壤三普”和土壤动态调查的常态化。成为全国政协委员至今,更是多次以政协提案方式就“土壤三普”提出意见建议。

今年1月29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决定自2022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利用4年时间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20余年轻愿终得偿,我感到非常欣慰。

2006年,我和部分住苏全国政协委员参加关于“长江大开发”的视察,从此和长江大保护结下渊源,并持续关注这一

主题。从2013年起,我连续多年就长江保护问题提交提案,主张沿江开发应该以生态优先,并通过大会发言提出制定长江法的建议。

2016年1月5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在重庆召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就此,长江经济带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长江生态环境明显变好。在各方共同努力下,2020年,长江保护法正式通过。

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是我这些年一直坚持不懈,积极建言献策的重点。太湖治理是长三角乃至全国生态环境治理的标志性工

程,治理情况在国内国际都会产生重大影响。经过流域各地共同努力,近年来太湖治理已取得明显成效。但让我担心的是,随着治理推进,新老问题交织叠加,治理难度越来越大,一些问题严重制约了治理效果,需要在国家层面建立完善的协调机制,采取系统精准的措施。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我提交了《关于系统精准施策,深入推动太湖治理工作的建议》的提案,引起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有效推动了太湖治理工作。

多年来,我还率领农工党江苏省委就滩涂资源开发利用、大气污染与治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村环境治理、食品安全、农技人员培训、社会养老等一系列问题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形成高质量提案,为健康江苏、美丽江苏的发展与建设,为群众衣食住行的改善贡献力量。

现在,我所提交的关于长江保护、大运河保护、土壤普查等提案,都已经或者正在变成现实。这让我充分感受到政协委员的价值所在,也进一步激发了继续前行的信心和决心。今后,我将继续为国是建言、为民生鼓呼,履行好委员的责任和担当。

“绿色委员”守护青海

马海军

门勒令乡村旅游公司拆除旅游接待点。

乡村旅游公司不服:旅游接待点附近有自然村落、国有林场和省道,同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为何只拆除旅游接待点?且接待点早取得行政许可,已开张经营十多年,还被评为县上四星旅游接待点。

代理此案后,我经过深入研究,案件虽小,但问题复杂,涉及历史遗留问题,也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科学划定。我论法说理,反复与双方沟通,最终经人民法院调解,以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态度,以给予旅游公司一定补偿的方式,化解了矛盾。

此案不是孤例。青海省内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多,自然保护区划定中存在哪些问题?历史欠账该怎么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关系又该如何调适?保障法律实施的配套制度建设该如

何匹配?经过思考和研究,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期间,我提交关于修改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提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予以答复。

2019年6月,青海省政府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同启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示范省建设。围绕国家公园示范省主题,我来到青海省林草局、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等部门,与有关负责同志面对面了解工作实际情况、面临困难,并深入保护地考察。

2020年全国两会前夕,我向大会提交了关于支持青海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示范省的提案;2021年10月,国家正式批复设立三江源国家公园。作为全国政协委员,看到意见建议得到落实,尽己所能参与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中,我感到无上光荣。

修复生态环境,切实维护公众环境资源权益,建立健全生态恢复性司法机制是必由之路。青海三江源地区检察院等司法机关邀请我去培训授课,我在课件中对环境资源类案件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分析,重点围绕环境资源类案件开庭庭审质证策略和技巧作讲解,努力帮助检察官拓宽办案角度、开阔办案思路、提高证据意识、提升案件证据审查能力,助力公诉人在庭审中更好发挥职能作用。

近年来,我还组织律所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参与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开展法律援助等公益性活动,力求在提高公益法律服务的基础上,让公益法律服务更加专业化和常态化。2022年,我们律所探索法律服务新模式,与青海人民生活第一门户网站建立合作关系,在网站推出“问律师”专栏,把公益法律服务从传统模式转向在线化,进一步提升公益法律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回想五年履职历程,因为每年提交的提案主题都是生态+法治,有人戏称我为“绿色委员”。说起来也很有趣,我发现“绿色”和“律师”都是“LS”两个字母,或许冥冥之中自有天意,我这个和法律打交道的律师注定要成为一个以绿色为底色的政协委员吧!